

证券代码： 603811

证券简称： 诚意药业

公告编号： 2018-045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公司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按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变更并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的具体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要求，对财务报表以下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- 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- 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- 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- 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 - 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 - 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 - 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 - 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 - 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-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，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